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 涟水县大东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涟水县大东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涟水县大东镇场北村桥大线(马棚路)拓宽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涟水县大东镇场北村桥大线(马棚路)拓宽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江苏天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2.8112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68.7819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天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丁萍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 2026 年 3 月 0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